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 8 月 17 日发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下列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并发表如下审议意见：

1、监事会认为 2015 年上半年度公司运营规范，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尽职尽责，没有发现上述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认为 2015 年上半年度公司的财务核算体制健全，会计事项的处理、半年度报表的编制及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有关制度的要求，财务报告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等数据真实。

3、本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各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始终遵循公平市价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4、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上海建工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7）。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上海建工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8）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提名，推荐何士林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何士林先生简历如下：

何士林，男，1964 年 7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曾任上海电气集团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现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第三、第四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选举。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29 日